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涉及 L452R 變異病毒株的非本地確診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第 1 座 21 樓超過一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6 樓環亞機場貴賓室(離境大堂，鄰近 1 號閘口)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曾身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56 號 The Hennessy 31 樓及頂樓 Woolloomooloo Steakhouse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Brim 28 1樓11號鋪DiVino Patio - Ristorante Bar Pizzeria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5.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 4 樓 12 號鋪火車頭越南餐室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6.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4 樓 413-416 號鋪稻成京川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

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7.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圓方 2 樓 2132 號鋪 **pho.dle.bar**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8.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豉油街 60-104 號鴻都大廈部分地下至 2 樓快樂小羊火鍋餐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9.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曾身處香港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 1 號地下 **B-C** 號鋪愛文生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0.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大全街 41 號地鋪聚小館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Musea** 7 樓 701 號鋪鑄鑄·藝嚐館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 **MOKO** 新世紀廣場 5 樓 501 號鋪念川居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3.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或二〇二一年六月二

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 241-243 號香港體檢中心 4 樓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4.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曾身處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 241-243 號香港體檢中心 2 樓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黃泥屋村 1 號金泰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